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2〕278号

申请人：陈 X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伍进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（以下简称案涉告知书），于2022年10月19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

1.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。
2. 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。

申请人称：

申请人于2022年8月15日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（申请编

号：20047420220813XXXX），申请公开“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”的政府信息。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答复，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4日收到案涉告知书。被申请人答复称：“该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需要本机关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被申请人不予提供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。故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提起复议申请，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

一、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复函，并已依法履行法律文书送达义务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申请人于2022年8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征为“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7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2号），并于2022年9月8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。2022年10月11日，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了案涉告知书，并于次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送达，申请人于同年10月13日收到该告知书。因此，被申请人已依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义务。

二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做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符合法律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，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。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，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。”由于征地范围内都是农村房屋，农村房屋并不像国有土地上房屋一样产权清晰，范围内相当一部分农村房屋并无房地产权证书以及门牌号码。同时，又有部分农村房屋的实际出资建设者出于“一户一宅”的考虑，使用其他亲属的名义与征收部门商谈征收补偿的事宜。因此，并不存在一份已经列好的 2006 年南部快速支线 XX 镇 XX 村段拆迁户名单。同时，被申请人经查找档案，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“2006 年南部快速支线 XX 镇 XX 村段拆迁户名单”信息，不是被申请人已完完整整地制作、获取或保存的信息，需要被申请人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。因此，被申请人作出涉案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 号），告知申请人不予提供该项信息符合上述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 号）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程序正当，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府查明：

2022 年 8 月 13 日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（申

请编号：20047420220813XXXX），申请公开内容为“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”，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为纸质，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。

2022年9月7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2号），书面告知申请人延期至2022年10月12日前作出答复。被申请人于次日向申请人寄送该告知书，申请人于2022年9月9日签收。

2022年10月8日，被申请人查找其档案室的相关资料，并制作《档案查找笔录》，查找结果为“经查镇档案资料后，核实镇政府未根据零散的资料加工、整理出一份完整的‘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’的文件”。同日，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，主要内容为“经档案查找，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第1点信息（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），不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我中心不予提供。”

2022年10月11日，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，主要内容为：“经审核，你申请公开‘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’，现答复如下：经查，你申请公开的信息不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，需要本机关对现有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本机关不予提供。”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2日向申

请人寄送该告知书，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签收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案涉告知书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：《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》（申请编号：20047420220813XXXX）、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2 号）及送达材料、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《档案查找笔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 号）及送达材料等。

本府认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告知书的法定职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……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。”根据上述规定，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有权作出案涉告知书。

二、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法律正确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条规定：“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，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，以一定形式记录、保存的信息。”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行政机关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，

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；行政机关获取的其他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，由制作或者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。法律、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”第三十八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信息，应当是已制作或者获取的政府信息。除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外，需要行政机关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的，行政机关可以不予提供。”本案中，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为“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”。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检索，核实没有制作、获取或保存完整的“2006年南部快速支线XX镇XX村段拆迁户名单”文件。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被申请人需要对现有政府信息进行加工、分析和整理才能得出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不予提供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且对不予提供的理由进行了说明，并据此作出案涉告知书，合法有据。

三、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程序合法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：“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能够当场答复的，应当当场予以答复。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，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；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。……”本案中，申请人于2022年8月13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被申请人于2022年9月7日将办理期限延长至2022年10月12日，并书面告知申请人，后于

2022年10月11日作出案涉告知书，并于2022年10月13日将该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，程序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适用法律准确，程序合法。

本府决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穗南东依申请〔2022〕XX号）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和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